



供應商/協力商/承攬商環保安全衛生要求

一、為保護環境、維護工作安全，預防職業災害，所有穩懋供應商/協力商/承攬商務必熟讀並遵守本公司之環保安全衛生要求。

二、對象

1. 供應商：原物料、一般物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廠商。
2. 協力商：提供或支援本公司產品之相關作業廠商(如：外包、代工)或廢棄物處理、回收及再利用廠商。
3. 承攬商：承攬本公司工程或提供勞務之廠商或個人。
 - 3.1 一般承攬：與製造生產之安全衛生無關者，例如清潔、綠化、行政支援..等。
 - 3.2 工程承攬：興建或擴建工程、機械設備相關增減、檢修、維護保養校驗..等。
 - 3.3 運輸承攬：原物料運送、成品運送、廢棄物運送..等。

三、環安衛要求

1. 確實遵守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環保法規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。
2. 作業前，應先辨識可能的環境影響及安全衛生危害與風險，並採取改善或控制措施，避免污染環境、造成人員受傷或健康損害。
3. 提供勞務、服務之報價應已包含環保、安全、衛生相關費用。
4. 提供個人防護具應檢附證明其符合 CNS 公告，CNS 無公告者，應符合國外(歐、美、日)政府或專業機構標準。
5. 提供或使用機械設備器具應有安全標示、合格標章或操作證照、檢查合格證明、檢查紀錄。
6. 若有入廠需求，應配合本公司入廠規定。

四、承攬商之其他環安衛要求

1.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取得訓練證明、證照，並投保勞健保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
2. 作業前應評估作業風險，並採取危害防止措施、裝置及配戴個人防護具。
3. 作業前應參與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，並取得本公司工作證。
4. 工程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設置，並接受協議組織管理。若承攬之工程，發包給再承攬人承攬時，應於再承攬人開工前完成再承攬合約，並盡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所規定之雇主責任。
5. 作業前應申請承攬商作業許可申請，涉及高風險作業(如：高架、動火...等)則另須申請相關風險作業許可。
6. 工程承攬商每日作業前應召開工具箱會議，並完成「每日工具箱會議記錄」。
7. 工程承攬商應穿戴標示廠商名稱之識別服裝，並配戴安全帽。
8. 承攬商施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工程，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並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
9. 若需要更詳盡的資訊，請聯絡本公司承辦人員。